

# 赣州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签发人：孙晖

赣市农提字〔2024〕46号

〔A〕

〔同意对外公开〕

## 关于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015号建议答复的函

曾国辉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支持发展“一村一厂”壮大村集体经济的建议》收悉，经商市政府金融办、市商务局，现答复如下：

十分感谢您对我市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工作的关注及提出的宝贵意见。近年来，赣州市委将村集体经济发展列为市党建质量过硬行动的重要内容，相继出台村集体经济发展扶持政

策、实施村集体经济提质增效三年行动等，推动落实村级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增长与村干部收入增长挂钩政策，激发村级干事动力。我们鼓励支持探索各地采取强村带弱村、联村抱团发展、乡村资产统一运营、聘用职业经理人等模式，推动村级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2023年全市村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18.48亿元，同比增加3.45亿元、增长22.56%。

虽然目前我市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正如您指出的，由于自然条件的差异和历史形成的原因，各村集体经济还存在基础薄弱、发展不平衡的现象，村干部思想认识不足、内生动力不够等问题。您提出的工作建议也非常中肯，我们深受启发。下一步，我们将聚焦提升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质量，充分吸纳多方建议，从以下几方面发力，进一步推动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行稳致远。

### 一、因地制宜，鼓励支持村集体领办或参与发展产业

鼓励各地坚持以市场为导向，推动打造集生产要素聚集、示范基地创建、产品品牌培育、营销体系拓展等融合发展的现代化特色村镇，发展以脐橙为主的果业，以及蔬菜、油菜、生猪、水产、优质稻米、草地畜牧、茶叶、中药材、烟叶、林下经济等产业，助力集体增益和农民增收。支持有条件的集体经济组织成立集体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按有关要求和程序承揽土地整理（含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市政工程（含村庄整治）、园林绿化、建筑工程等相关项目建设，进一步拓展村级经

济发展路径。鼓励多个村村集体经济组织抱团发展，通过合作、联营等方式参与集体经济设立公司的运营。鼓励各村以农业生产“大托管”服务改革为契机，将村集体经济组织打造为居间链接小农户与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的载体，开展统一流转或托管工作，可向流入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收取一定的居间服务费，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来源。您在建议中提到的集中规划建设集群产业园，也是一种新的探索和实践，可实现农民在家门口就业，推动外出人员返乡回流，解决农村空心化趋势问题，为加快推进乡村振兴提供人力保障。

## 二、强化保障，加强政策引导与政府扶持

一是积极落实税收政策。当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享受有关契税、印花税政策，还可以享受“农业生产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对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本社成员生产的农业产品，视同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业产品免征增值税”等税收优惠政策。全市税务机关将按规定落实落细相关税费优惠政策、优化税费服务，全力支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经营主体发展。二是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强化金融产品创新驱动，用好“农业产业振兴信贷通”和“财农信贷通”等信贷产品。加大引导金融机构配置内部资源，健全服务乡村振兴的内设机构或业务条线，在信贷资源配置、产品服务创新等方面予以倾斜，持续推进“一县一品”和“一行一品”。三是加

大政策保障投入。持续贯彻落实村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增长与村干部收入增长相挂钩政策。深入挖掘村集体经济多种增长极，积极推行联村发展、部门帮扶、村企合作、物业服务等发展模式，增强村集体经济“造血”功能。实施好新一轮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计划扶持，为村集体经济发展提高资金保障。积极推动产业帮扶政策落实，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及时兑现奖补资金。

### **三、人才优先，选优配强村集体经济发展“领头雁”**

坚持把建强村级班子作为抓党建促乡村振兴的有力一招，以党建质量过硬行动为抓手，着力建强村“两委”班子特别是带头人队伍。继续培育发展村级集体经济能人，积极引导党员致富能手参与村级集体经济建设，着力提升村党组织带领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能力，增加凝聚力和服务群众的基础。支持各地建立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职业经理人队伍，遴选好具体人员，明确工作职责，加强队伍建设，推动集体经济发展提质增效。加强农村经营管理和社会代理会计队伍建设，提升农村集体资产和财务规范化管理水平。完善市、县两级培训体系，重点加强村级集体经济运营管理等方面专业知识培训，全面提升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各类人员业务水平。

### **四、加强指导，促进村集体规范发展**

坚持一手抓发展、一手抓管理，做到管理与效益齐抓，生财与理财并重。巩固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农村集体资产监管提质增效行动成果。持续加强农村

集体“三资”监管力度，扎实开展农村集体“三资”监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调度和指导。完善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行机制，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充分发挥村级集体经济股份（经济）合作社管理集体资产、开发集体资源、服务集体成员、发展集体经济4项功能，促进农村集体经济健康发展，激发集体经济活力。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选任联工委、市政府督查室。

联系人及电话：李声有 19379956409

